司法考试指导:案例分析(刑法类)(八)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/2021\_2022\_\_E5\_8F\_B8\_E 6\_B3\_95\_E8\_80\_83\_E8\_c36\_53041.htm [案情]被告人张某,男 ,43岁,某县城关镇党委原副书记、某煤矿矿长。某煤矿是 省列重点技术改造煤矿,计划1996年底投产。但因资金不足 , 井下主体工程等尚未完成, 不能投产。1997年4月份, 由张 某提议,经城关镇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同意,先开采正规设计 之外的总回风巷外的边角楼。这个决议确定后,某煤矿党支 部副书记姜某向张某表示了自己的忧虑和看法,张某置之不 理,没有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就下令投入生产。由于该煤矿 系张某与他人共同承包,为获取更高利润,同年7月,张某又 决定撤销专职瓦斯检查员。1997年10月27日14日55分,该煤矿 发生瓦斯爆炸,造成10人死亡、2人重伤、1人轻伤;直接经 济损失22万元。[问题]被告人张某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还 是重大责任事故罪?为什么?[分析]根据刑法第135条的规定,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工厂、矿山、林场、建筑企业或者其他 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, 经有关部 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,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,因而发 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。重大责任事 故罪和玩忽职守罪在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后果上存在着相似 之处,极易混淆。根据刑法第387条关于玩忽职守罪的规定, 两罪的区别主要在于:(1)重大责任事故罪是在工厂、矿山、 林场、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、事业单位的生产作业中,以 及直接指挥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。玩忽职守罪则是发生在 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与生产作业或直接指挥生产作业

没有直接联系的管理工作或其他党政工作中,这是两罪区别 的主要标志。(2)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 , 也可以是工人, 但必须是工厂、矿山、林场、建筑企业或 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直接从事生产作业或者直接指挥生产作 业的职工和国家工作人员。而玩忽职守罪的主体则只限于国 家工作人员。根据以上分析,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来看:(1)被 告人张某系镇党委副书记兼煤矿矿长,是直接指挥生产作业 人员。(2)该矿已承包给张某等人, 他是该矿的主人, 主要职 责是指挥矿区的生产作业。(3)违犯了《小煤矿安全规程》 第12条、第30条、第31条、第32条的规定,没有组织制定开 采方案和安全作业规程。该矿是瓦斯矿井,又采取独头掘进 , 致使瓦斯排不出去。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, 张某又决定取 消专职瓦斯检查员,所以,对于这起瓦斯爆炸事故,张某应 负直接的指挥责任。故张某的行为应定重大责任事故罪而不 是玩忽职守罪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